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一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490259

307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4 年 2 月 4 日有○○有限公司設立營業登記，乃審認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遂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490259307 號函通知訴願  
人系爭房屋自 94 年 2 月起改按實際使用情形（營業用）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核後，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4607528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不服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自 94 年 2 月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分處 94 年 5 月 2 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，無營業跡象為供住家使用，94 年房屋稅全部更正為住家用稅率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490259307 號函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